



衛生福利部辦理
「115 年度獎勵布建失智住宿資源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壹、背景說明

我國人口老化快速，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並將於民國125年增加到28%「極高齡社會」。依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於109-112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之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65歲以上老年人口失智症盛行率為7.99%，即65歲以上老人約每12人有1位失智者。在不同年齡別，65-69歲、70-74歲、75-79歲、80-84歲及85歲以上之失智盛行率，分別為2.40%、5.16%、9.10%、16.00%及23.23%，年齡越高失智症盛行率越高。另依據內政部統計113年國人平均壽命為80.77歲，顯示我國平均壽命延長。因應未來高齡人口逐年增加，本部推估114年到130年之65歲以上失智症人口數將由37萬人上升至68萬人，顯示未來全國社區的失智症人口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此外，失智症除認知功能障礙外，亦伴隨情緒及行為症狀(以下簡稱BPSD)，除了讓失智者產生不適感，亦是照顧者主要壓力來源。依據本部調查結果，失智者有任一項BPSD症狀之發生率為66.01%，且隨著失智程度越嚴重，發生率也越高。因此，對於中、重度失智且伴隨BPSD之失智個案及其家庭，提供24小時密集照顧人力之失智住宿資源，是一項重要的照顧選項，減輕家庭照顧負荷。

為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提供失智症者及其家庭所需適切照顧需求，本部於96年參考日本失智症服務模式，推動團體家屋試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設置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滿足失智症長者多元照顧需求。106年將團體家屋正式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社區式照顧服務項目，提供失智症長者24小時類家庭式的日常生活照顧。此外，長照制度亦鼓勵縣市政府廣結民間服務單位，積極布建失智照顧資源，包含團體家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失智照顧專區等，以照顧失智個案為主且提供24小時住宿模式之失智照顧資源。

經本部調查了解失智住宿資源現況，截至113年底提供失智症者24小時住宿照顧資源（含團體家屋、住宿型機構設有失智照顧專區）約

3,000 餘床，又全國占床率僅 7 成，推估原因可能為現有床位供給分布不均，導致部分區域床位過剩閒置、部分區域供給不足之困境，且民眾亦反映失智住宿資源有一位難求的問題。因此本部為均衡資源布建，且考量民間公益、醫療法人亦具有專業長照服務經驗，可就近在地提供民眾專業照顧服務，爰本計畫引進公私協力資源，共同促進失智住宿資源之布建。

期透過本計畫布建失智住宿服務資源，提升尚待布建區域之失智照顧服務量能，以均衡各地民眾取得失智住宿資源之可近性，並因應未來成長之失智症照顧需求，實現在地化服務，以維持失智症者生活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負荷。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提升整體失智住宿服務資源量能（包含團體家屋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失智床，以下同），規劃獎勵尚待布建區域新建或修繕設施，並於完成設立後穩健經營至少 30 年，以均衡各地取得失智住宿服務資源量能，並使失智民眾及家庭得以就近取得合適之失智照顧資源。

參、計畫內容

一、獎勵對象

（一）公部門提出申請，其對象及方式如下

1. 第 1 類獎勵對象，指下列對象且自有土地或建物者，該土地及建物所在地，應符合設置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地目：
 - (1) 中央各部會。
 - (2) 公立醫療院所，如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國軍醫院、退輔會體系榮民醫院、本部所屬醫院。
 - (3) 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市/縣立醫療院所、市/縣立社會福利機構)。
 - (5)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2. 第 2 類獎勵對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下列單位：
為下列單位之一，且該單位自有土地，或以租賃或設定地上
權方式使用國(公)有、國(公)營事業或公法人所有土地，
並符合設置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地目；如為既有建築
物修繕者，該建物應為自有：

- (1)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
- (2) 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
- (3)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 私部門提出申請

第 3 類獎勵對象為下列單位之一，且該單位自有土地，或
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使用國(公)有、國(公)營事業或
公法人所有土地，並符合設置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之
地目；如為既有建築物修繕者，該建物應為自有：

1.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
2. 適用長照法人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
3.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三) 申請單位為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以具備 3 年以上辦理
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服務、社區式長照服務、失智照護
服務或醫事服務之實績者為優先。

二、獎勵區域：

(一) 獎勵設置之失智住宿服務資源所在地，以本計畫「失智住宿
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為獎勵區域，並依當地人口實際之
失智住宿需求程度，由專家評選後擇優獎勵，總計獎勵床數
視整體設立床數滾動檢討，最多以新增 900 床為目標。

(二) 「失智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考量已設有失智住宿

服務資源地區，仍有失智床位供給不足之情形，爰參考醫療網之次醫療區域劃分機制，除臺北市周圍區域外，以 1 小時車程可達之鄉鎮市區，將全國劃分為 41 個失智住宿資源網區。盤點符合推估失智住宿床位資源供需落差者，共計 11 個縣市、17 個資源網區、87 個鄉鎮市區（待布建行政區，詳見表一），納入獎勵布建失智住宿床位。

三、待獎勵布建區域徵件原則：

本計畫採競爭性計畫，將聘請專家予以審查評分。評選結果應為總平均 80 分以上並將視需求滿足情形擇優獎勵。如同一待布建資源網區或待布建行政區有數個申請案，則取高分之案件予以獎勵。為免當地失智住宿床位過剩或失衡，每一待布建失智住宿資源網區不以 1 案為限。

四、停止徵件原則：如上開待布建資源網區中待布建行政區，已有核定獎勵案件或民間自行籌設許可案件，致該行政區之床位供給滿足，該行政區將停止徵件；如致該網區整體床位供給滿足，該網區（併同其他待布建行政區）將停止徵件。

表一、失智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

編號	縣市	尚待布建區域 (11 個縣市、17 個資源網區、87 個鄉鎮市區)	可申請布建機構類型	
			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	團體家屋
1	新北市	● 新北市編號 1 資源網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 ● 新北市編號 2 資源網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樹林區、鶯歌區	●	●
2	臺北市	● 臺北市編號 1 資源網區(不分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文山區、內湖區	●	●
3	桃園市	● 桃園市編號 2 資源網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	●
		● 桃園市編號 1 資源網區：桃園區、大溪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中壢區		●
4	臺中市	● 臺中市編號 2 資源網區：西區、西屯區、大甲區、沙鹿區、梧棲區、大雅區、大肚區、龍井區 ● 臺中市編號 3 資源網區：東區、南屯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	●	●

編號	縣市	尚待布建區域 (11 個縣市、17 個資源網區、87 個鄉鎮市區)	可申請布建機構類型	
			全失智型住宿 式長照機構	團體 家屋
5	臺南市	● 臺南市編號 3 資源網區：仁德區、歸仁區、南區、北區、安平區、中西區	●	●
6	高雄市	● 高雄市編號 2 資源網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鳥松區	●	●
		● 高雄市編號 1 資源網區：左營區、楠梓區、岡山區、路竹區		●
7	苗栗縣	● 苗栗縣編號 1 資源網區：頭份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後龍鎮		●
		● 苗栗縣編號 2 資源網區：苗栗市		
8	彰化縣	● 彰化縣編號 1 資源網區：員林市、鹿港鎮、和美鎮、溪湖鎮、福興鄉、花壇鄉、社頭鄉		●
9	南投縣	● 南投縣編號 1 資源網區：草屯鎮		●
		● 南投縣編號 2 資源網區：竹山鎮、名間鄉		
10	雲林縣	● 雲林縣編號 2 資源網區：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水林鄉	●	●
11	基隆市	● 基隆市編號 1 資源網區(不分區)：中正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信義區		●

附錄-41 個失智住宿資源網區

縣市	資源網區編號	行政區名稱
新北市	1	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林口、五股、三重、蘆洲、泰山
	2	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三峽、鶯歌、永和、新店、中和
	3	深坑、石碇、坪林、平溪、汐止、瑞芳、雙溪、貢寮
臺北市	1	不分區
基隆市	1	不分區
宜蘭縣	1	宜蘭、頭城、礁溪、壯圍、員山
	2	羅東、五結、蘇澳、冬山、三星
桃園市	1	大園、蘆竹、桃園、八德、大溪、龜山、中壢
	2	觀音、新屋、楊梅、平鎮、龍潭
新竹地區	1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竹北、新豐、湖口、新埔
	2	竹東、寶山、北埔、峨眉、芎林、橫山、關西
苗栗縣	1	後龍、西湖、通霄、苑裡、竹南、頭份、造橋
	2	苗栗、公館、銅鑼、三義、頭屋、獅潭、大湖、卓蘭、三灣、南庄
臺中市	1	北屯、北區、豐原、石岡、新社、東勢、潭子、后里、神岡
	2	西屯、西區、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大甲、外埔、大安、大雅
	3	中區、南區、南屯、東區、霧峰、大里、太平、烏日
彰化縣	1	和美、秀水、花壇、芬園、彰化、伸港、線西、鹿港、福興、埔鹽、員林、大村、埔心、永靖、社頭、溪湖
	2	芳苑、二林、埤頭、竹塘、大城、田中、二水、田尾、北斗、溪州
南投縣	1	埔里、魚池、國姓、草屯
	2	南投、名間、中寮、竹山、鹿谷、集集、水里
雲林縣	1	斗六、林內、蔴荳、古坑、斗南、大埤
	2	虎尾、土庫、西螺、二崙、崙背、褒忠、臺西、東勢、麥寮、口湖、北港、水林、元長、四湖
嘉義地區	1	嘉義市(東區、西區)、民雄、竹崎、番路、中埔、大埔、梅山、大林、溪口、新港
	2	朴子、六腳、東石、布袋、太保、鹿草、義竹、水上
臺南市	1	白河、後壁、東山、柳營、六甲、鹽水、新營、下營、大內、官田、麻豆、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
	2	安南、楠西、玉井、左鎮、南化、新化、善化、安定、新市、山上、西港、永康
	3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高雄市	1	楠梓、左營、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茄荳、湖內、仁武、大社
	2	三民、小港、前金、前鎮、苓雅、新興、鼓山、旗津、鹽埕、鳳山、大樹、鳥松、林園、大寮
	3	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
屏東縣	1	屏東、萬丹、長治、麟洛、九如、里港、鹽埔、高樹、萬巒、竹田、內埔
	2	東港、新園、林邊、南州、佳冬、崁頂、新埤、潮州、枋寮、枋山
	3	恆春、車城、滿州
臺東縣	1	成功、長濱、東河
	2	關山、池上、鹿野
	3	臺東、卑南、太麻里、大武
花蓮縣	1	新城、花蓮、吉安、壽豐、鳳林、光復、豐濱
	2	玉里、富里、瑞穗
澎湖縣	1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1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1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五、獎勵指標及評核方式說明

申請單位應於新建/修繕執行期間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且在正式營運後三年內收住住民達到獎勵床數之百分之六十，以為申請單位具備穩定經營之實力，即認符合本計畫目標並予以獎勵。又考量達成新建/修繕執行期間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且在正式營運後三年內收住住民達到獎勵床數之百分之六十之期程，須至少四到七年之期間，爰就執行期間應達成之里程碑，分為四項獎勵指標：

(一) 公部門第 1、2 類獎勵對象：

1. 依限完成簽約事項：於本部通知簽約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同意與本部簽訂契約並繳回用印之契約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2. 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依預定進度向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完成工程發包。應檢附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報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3. 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依預定進度向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於建築物主體明顯處鑲嵌竣工銘牌（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6 月 5 日修訂之「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上並應載明本計畫及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獎勵機關全稱及獎勵經費及來源（含中央政府機關獎勵計畫及經費、申請單位自籌額度）並提供佐證文件、工程結算證明、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修繕案免付）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4. 收案達到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申請單位於長照機構完成興建/修繕並正式營運後，應於三年內將其獎勵床數全數開放，且至少需有任三個月入住住民平均達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其住民應符合機構之收案條件並依各類住民特性提供合適

之照顧。應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該年每月許可床、開放床、收住服務人數、公費床收住服務人數、申請單位最近一個月之建物謄本、土地謄本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二) 私部門第3類獎勵對象：

1. 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依預定進度向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完成工程發包。應檢附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報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2. 建物新建工程之進度到達百分之五十：依預定進度達成建物興建工程達整體建築物百分之五十。應檢附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報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3. 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依預定進度向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並檢附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於建築物主體明顯處鑲嵌竣工銘牌(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6月5日修訂之「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上並應載明本計畫及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獎勵機關全稱及獎勵經費及來源(含中央政府機關獎勵計畫及經費、及申請單位自籌額度)並提供佐證資料、工程結算證明、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修繕案免付)，設定擔保品證明文件及鑑價後淨值至少達總核定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之證明文件予本部。
4. 收案達到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於長照機構完成興建/修繕並正式營運後，應於三年內將其獎勵床數全數開放，且至少需有任三個月入住住民平均達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其住民應符合機構之收案條件並依各類住民特性提供合適之照顧。應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該年每月許可床、開放床、收住服務人數、公費床收住服務人數、申請單位最近一個月之建物

謄本、土地謄本及相關佐證文件予本部。

六、獎勵經費標準

(一) 公部門第 1、2 類獎勵對象提出申請：獎勵單位於新建/修繕執行期間達成獎勵指標者，依「捌、經費請領及撥付程序」所定四期撥款條件按比例申請獎勵經費撥付。

1. 團體家屋：每案最高以 36 床為上限。

(1) 新建每床最高新臺幣 245 萬元。

(2) 修繕每床最高新臺幣 145 萬元。

2. 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每案最高以 200 床為上限。

(1) 新建每床最高新臺幣 220 萬元。

(2) 修繕每床最高新臺幣 130 萬元。

(二) 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提出申請：獎勵單位新建/修繕執行期間達成獎勵指標者，依「捌、經費請領及撥付程序」所定四期撥款條件按比例申請獎勵經費撥付。

1. 團體家屋：每案最高以 36 床為上限。

(1) 新建每床最高新臺幣 185 萬元。

(2) 修繕每床最高新臺幣 115 萬元。

2. 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每案最高以 200 床為上限。

(1) 新建每床最高新臺幣 160 萬元

(2) 修繕每床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

(三) 維運建物面積專案獎勵金：針對申請案件為新建案者，另得依每案特性，專案審查另列所需面積之獎勵，如走廊、客廳、餐廳、休閒交誼空間、訓練及作業活動空間、維持機構營運之設備機房、電梯、員工宿舍、停車空間、陽台及屋突等，以前揭床數核定獎勵金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七、申請計畫書之獎勵條件

(一) 提升機構設施配置標準

1. 申請本計畫新建或修繕之失智住宿服務資源，每案床數及每床平均機構樓地板面積應符合以下要求，其中每床平均機構

樓地板面積不包含設備機房、梯廳、電梯、員工宿舍、停車空間、陽台及屋突。

類型	每案床數	每床平均機構樓地板面積
團體家屋	至少 18 床	至少達 30 平方公尺 (9.075 坪)
全失智型住宿式 長照機構	至少 80 床	至少達 27 平方公尺 (8.1675 坪)

2. 床數配比應符合以下比例：

類型	單人房型	雙人房型
團體家屋	全數為單人房	-
全失智型住宿式 長照機構	至少占總床數 之 50%以上	剩餘床數之合計

3. 應有員工宿舍或員工住宿需求之規劃。
4. 新建案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5. 建物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所規定之耐震規範。

(二) 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1. 應提供至少總獎勵床數百分之十床位，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符合本計畫收案對象之安置個案(含經濟弱勢個案)，以維護公共利益。
2. 收案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且不得拒收：
 - (1) 團體家屋：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下稱 CDR)二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為第二級以上者，且收案時應符合至少一項以上 BPSD 症狀。
 - (2) 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
 - A. 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CDR 二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為第四級至第六級者。
 - B. 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CDR 二分以上，長照需要等級為第二級至第三級者，且收案時應符合至少一項以上

BPSD 症狀。

3. 為提供失智症者合宜且連續性服務，收案對象入住以後，長照需要等級進展為第七級以上者，機構應保障其住民在不同失能程度下，於同一機構內接受符合需求之照顧。
4. 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應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但不得列為獎勵布建床位，以提供疑似感染傳染病之住民暫留觀察，隔離空間及位置應符合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規定。

(三) 提供平價照顧服務

1. 申請單位為公部門第 1、2 類獎勵對象，應保留總獎勵床數至少百分之二十床位，提供民眾平價之收費。
2. 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應保留總獎勵床數至少百分之十床位，提供民眾平價之收費。
3. 前開收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當地所得、物價指數，以及評估申請單位檢具機構之服務項目及營運成本分析（扣除本計畫獎勵經費）後核定。
4. 申請單位於長照機構完成興建/修繕並正式營運後，應於三年內將其獎勵床數全數開放，且至少需有任三個月入住住民平均達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符合機構之收案條件並依各類住民特性提供合適之照顧。

(四) 預定進度控管情形

1. 申請單位應依申請計畫書提出之預定進度，依限完成取得籌設許可、執行興建/修繕工程，及取得設立許可等工作項目。
2. 申請單位應依「肆、計畫執行期間」所訂執行期間、撥款條件及結案時程執行。屬新建案者，自計畫核定日起 4 年內取得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 3 年內達成第 4 期撥款條件及辦理結案，且正式營運後提供團體家屋或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服務須滿 30 年；屬既有建物修繕案者，執行期

間自計畫核定日起3年內取得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3年內達成第4期撥款條件及辦理結案，且正式營運後提供團體家屋或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服務須滿30年。

(五) 機構持續穩定經營

機構完成設立後營運期間需至少累積30年。

(六) 設立之機構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1. 團體家屋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定。
2. 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定。
3. 團體家屋及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皆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之服務空間應塑造居家照顧環境，以保障失智個案使用者接受優質服務之權益。

(七) 領有本計畫獎勵新建費或修繕費之團體家屋，除補助住民之照顧服務費外，不予補助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團體家屋之其他獎助項目。

八、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 土地方面

1. 屬山坡地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3章第262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2. 布建案址不得位於低窪易淹水區域。
3. 應檢附資料如下
 - (1)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及地籍圖謄本。
 - (2) 申請之法人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使用國(公)有、國(公)營事業或公法人所有土地，應先取得土地經公證後之租賃契約，其租賃期限至少二十年；或經公證後之地上權契約，其地上權存續期限至少三十年。如尚未簽訂契約者，

應提供土地使用承諾佐證資料，並應於計畫核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土地簽約。

- (3)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4) 土地可逕設立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地方政府同意用地變更編定函、容許使用設置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同意函等。
- (5) 災害潛勢圖源套疊結果及分析文件。

(二) 建築物方面

1. 既有建築物修繕：

- (1) 申請獎勵修繕者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項目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者，核銷時檢附公共安全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等文件。如土地非自有者，應檢附公證後之土地租賃契約書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2) 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

2. 應檢附下列文件，以為建物及機構規劃審查：

- (1) 規劃建物位置圖及相關樓層平面圖（應標示每一空間使用面積）、防火區劃圖、立面圖、感染管控動線平面圖。
- (2) 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 (3) 合格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新建案免附）。

(三) 申請單位為公部門第 1、2 類獎勵對象，可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合作，促進公私協力，並檢附雙方合作 MOU 意向書之影本予本部審核；如為第 1 類獎助對象，原則以自行興建並委託營運，或有償 BTO 方式辦理，並於申請書中敘明未來營運方式。

(四) 申請單位為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應依各該法律（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醫療法、私立學校法）規定，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長照業務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團

體家屋或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同意函。如未於申請時提供，至遲於審查會議前補件，逾期末提供者視為不符獎勵資格，駁回申請。

(五) 申請單位為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應設定保證人及擔保品：

1. 保證人：申請單位之代表人(即理事長或董事長)徵提為連帶保證人。

2. 新建案設定擔保品：

(1) 應提供申請單位自有之不動產、定存、債券為擔保品，並隨申請計畫書附上公正第三方鑑價後擔保品淨值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其鑑價後淨值，應至少達總獎勵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五，並約定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申請計畫書所附上之擔保品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質權予本部。

(2) 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後，申請單位應再新增擔保品，並於甲方核定撥付第 3 期款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質權予本部。申請單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選擇擔保品：

A. 申請單位再新增自有之不動產、定存、債券為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部。並應隨申請第 3 期款檢附設定擔保品證明文件及該擔保品鑑價後淨值至少達總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之證明文件。

B. 申請單位將本計畫獎勵新建之建築物新增為擔保品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部，並應隨申請第 3 期款檢附設定擔保品證明文件。前述淨值至少達總獎勵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五之擔保品，其抵押權塗銷登記得於上述建物完成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本部之同日辦理。

(3) 擔保品得於本計畫期滿(即完成新建並提供服務滿三十

年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或質權解除。

3. 既有建築物修繕案設定擔保品：

- (1) 應提供自有之不動產、定存、債券為擔保品，並隨申請計畫書附上公正第三方鑑價後擔保品淨值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其鑑價後淨值，應至少達總獎勵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五，並約定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擔保品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質權予本部。如獎勵修繕長照機構之建物，坐落之土地非屬申請單位自有者，不得以該建物設定為擔保品。
- (2) 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後，申請單位應再新增自有之不動產、定存、債券為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質權予本部。並應隨申請第 3 期款檢附設定擔保品證明文件及該擔保品鑑價後淨值之證明文件。擔保品之鑑價後淨值，應至少達總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
- (3) 擔保品得於本計畫期滿(即完成修繕並提供服務滿三十年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或質權解除。

肆、計畫執行期間

- 一、新建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 4 年內取得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 3 年內達成第 4 期款撥款條件及辦理結案，且正式營運後提供團體家屋或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服務須滿 30 年。
- 二、既有建物修繕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 3 年內取得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 3 年內達成第 4 期款撥款條件及辦理結案，且正式營運後提供團體家屋或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服務須滿 30 年。

伍、受理及申請

一、受理時間：

- (一) 申請時間自本獎勵計畫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送件以檢附完整資料並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案件倘缺漏並經本部或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退件，最遲應於前述截止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補件，未依限完成者則不予受理。

(三) 如公告受理評選若未達獎勵 900 床目標，視全國各地籌設狀況，如仍有不足得再公告徵求。

二、依上開申請時間提具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申請書(附件二)及相關附件，申請單位向失智住宿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由該縣市政府審核後，併同該縣市之審查意見層轉至本部。如經縣市審查，查申請單位之土地或既有建物不符本計畫相關規定，或經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災害潛勢圖源套疊結果及分析文件，查該土地或既有建物無法經補強補救措施具備一定抗災能力，已無具備獎勵資格，無須再層轉本部續審。

三、計畫書規格：應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 16 級，內文字體大小 14 級，行高 16-21 pt，與前段距離 0.5 列等為原則)，並請務必標示頁碼，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所送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須完備；其中空間規劃建築物平面圖之每樓層圖面應以 A3 紙張大小為原則；並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附件三)」。

四、申請單位函送之計畫申請書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按次序裝訂成冊 1 式 15 份、Word 電子檔光碟 1 份，並以書面密封，寄送申請案件之外包裝上請註明「申請獎勵布建失智住宿資源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地址、連絡電話，以利收發人員辨識。

五、計畫申請書與相關附件資料，不予退還。

陸、計畫書審查方式

一、本案為競爭性計畫，將聘請專家予以審查評分，評選結果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並視資源布建供需擇優予以獎勵。

二、審查項目權重如下：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該項總配分
1. 計畫優先性與適當性	<p>(1) 規劃設置地點合宜，如交通位置便捷、鄰近醫療院所或商圈，並有當地失智住宿服務資源供需分析，可明顯改善當地失智住宿資源、提升服務可近性。5分</p> <p>(2)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範圍內，且未涉及變更都市計畫/變更編定，或經土地主管機關許可容許設置團體家屋或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5分</p> <p>(3) 基地現況評估，已完成地質改良、水土保持、汙水排放或管線設置等附屬工程或納入規劃。10分</p>	20分
2. 興建/修繕計畫規劃完善性	<p>(1) 各樓層空間配置妥當性，包含照顧區域設計應以家的概念出發，符合小單元共同生活之型態、高齡友善環境設計、服務動線規劃、感染管控動線規劃等友善職場設計，及配置員工宿舍規劃等。10分</p> <p>(2) 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明確進度管考及設有專人監測、管制措施之指標。應包含興建/修繕期程規劃(含前置作業、發包、執行、驗收)。15分</p> <p>(3) 於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規劃有供應長照機構營運後用電執行方式，加分1分。</p>	25分
3. 營運計畫執行能力	<p>(1) 照護人力之招募儲備規劃、各類人力配置規劃，以及機構收住失智程度中、重度者之規劃進度，其中應包含分年開放服務規模及達成60%入住率之規劃及作法。15分</p> <p>(2) 提出完善機構營運規劃模式，並檢附過往至少3年</p>	25分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該項總 配分
	以上之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失智照護服務或醫事服務相關工作實績。如申請單位為公部門縣市政府，應檢視其後續委外招商規劃之資格條件之規劃。10分	
4. 經費編列、運用情形計畫	(1) 經費概算內容之項目應詳列說明(直接、間接工程費、設備費等)。10分 (2) 經費管控及自籌款運用規劃。10分	20分
5. 回饋公益項目	自提公益回饋服務項目(不含本計畫要求項目)。10分	10分

柒、計畫書核定與簽約作業

申請計畫書內容符合本計畫獎勵條件並經審查通過者，本部將函復核定之計畫，並通知申請單位辦理簽約事宜。契約書如附件四。

捌、經費請領及撥付程序

一、公部門第 1、2 類獎勵對象提出本計畫分四期撥付款項，如下：

- (一) 第一期款：申請單位於本部通知簽約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同意與本部簽訂契約、繳交用印之契約及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
- (二) 第二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函送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報表)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 (三) 第三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後，並檢

附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於建築物主體明顯處鑲嵌竣工銘牌（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6 月 5 日修訂之「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上並應載明本計畫、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獎勵機關全稱、獎勵經費及來源（含中央政府機關獎勵計畫及經費、申請單位自籌額度）並提供佐證資料、工程結算證明、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修繕案免付）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 （四）第四期款：申請單位於正式營運後三年內，其獎勵床全數開放，且至少需有任三個月入住住民達平均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該年每月許可床、開放床、收住服務人數、公費床收住服務人數、申請單位最近一個月之建物騰本、土地騰本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五。逾正式營運日起算三年內未達前述服務人數，則不符支付第四期款獎勵費用之條件。

二、私部門第 3 類獎勵對象提出本計畫分四期撥付款項，如下：

- （一）第一條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函送核准籌設許可函文、籌設計畫書、工程發包相關契約書副本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
- （二）第二條款：工程發包且其興建工程達整體建築物百分之五十後，函送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報表）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三) 第三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後，並檢附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於建築物主體明顯處鑲嵌竣工銘牌（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6 月 5 日修訂之「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上並應載明本計畫、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獎勵機關全稱、獎勵經費及來源（含中央政府機關獎勵計畫及經費、申請單位自籌額度）並提供佐證資料、工程結算證明、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修繕案免付），設定擔保品證明文件及鑑價後淨值至少達總核定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之證明文件（如以本計畫獎勵新建建物設定為擔保品則免付鑑價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四) 第四期款：申請單位於正式營運後三年內，其獎勵床全數開放，且至少需有任三個月入住住民達平均獎勵床數百分之六十，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該年每月許可床、開放床、收住服務人數、公費床收住服務人數、申請單位最近一個月之建物騰本、土地騰本及相關文件予本部，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繳交本期領據，始撥予申請單位契約獎勵經費百分之十。逾正式營運日起算三年未達前述服務人數，則不符支付第四期款獎勵費用之條件。

玖、配合事項：

- 一、獎勵經費已參考直/間接工程費、營建工程指數、物價指數校正，倘後續興建或修繕經費增加，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二、房型收費請依循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長照機構收費參考，提報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 三、接受獎勵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違者依契約書辦理。
- 四、如有特殊情況且可歸責於接受獎勵單位之情事，經主管機關依

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予以停業、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致原核定計畫無法執行提供團體家屋或全失智型住宿式長照服務，違者依契約書辦理。

- 五、本計畫經費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倘計畫年度獎勵款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支付之權利。
- 六、本計畫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辦理。
- 七、本計畫執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行政程序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獎勵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五)」，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九、本部核定後，請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確實執行，本部得於執行期間派員至申請單位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部進行簡報，接受獎勵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
- 十、申請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違反契約書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並獲得獎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之全部或部分獎勵金；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 十一、受獎勵之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於機構設立營運後，應配合本部失智住宿資源長照機構服務政策，提供服務及推動創新計畫/方案。
 - (二) 如無法於新建案或修繕案之執行期間完成本計畫，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六個月以正式公文載明事由或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
 1. 未能於新建/修繕執行期間取得設立許可者，每次申請以 1 年

為限，至多展延3年。

2. 未能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3年內完成第4期撥款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展期至多1年。
3. 屆期未完成者，將依契約書處置。

十二、本計畫經費財源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本部得通知申請單位，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十三、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本部獎助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契約內容。

十四、如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長期照顧司林佳儒小姐，聯絡電話：(02)8590-6666 轉 6236。